

#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 2 歲專班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2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1. 登記時間：自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止。
2. 登記方式：電洽(04)2275-8834 或本園 FB 粉絲專頁-採訊息 Messenger 登記。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2 歲專班 1 班(8 人)。
4.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公告幼兒報名人數。
5. 抽籤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因考量防疫規定，如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本園 FB 粉絲專頁線上直播方式抽籤。
6.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電話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前電話通知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7. 報到方式：電話聯繫報到。
8.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教育局網站、本園網站及本園 FB 粉絲專頁。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 順位 |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 設籍本市                  | 應檢具證件                    |
|----|-------------|-----------------------|--------------------------|
| 1  | 身心障礙        | <input type="radio"/> | 鑑輔會核發之 109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
| 2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input type="radio"/>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3  | 低收入戶子女      | <input type="radio"/>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   |          |   |               |
|---|----------|---|---------------|
| 4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 5 | 原住民      | ×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
| 6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 順位 | 優先入園資格   | 設籍本市 | 應檢具證件   |
|----|--|------|---|
| 1  |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    | 社會局轉介文件   |
| 2  |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3  |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
| 4  |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 5  |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招生順序：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2足歲：


- (1) 2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 2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 (3) 2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六、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同時登記2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七、辦理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八、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

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 九、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 十、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十一、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二、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三、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四、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本次招收 2 足歲至 3 足歲以內專班，每班招收幼生 8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五、其他登記**注意事項**及步驟如下：
  1. 請上本園 FB 粉絲專頁(如右圖)
  2. 採訊息 Messenger 方式，傳送「**要報名 2 歲專班，請留電話、姓名**」以利連絡。
  3. 小編收到訊息後，傳送連結網址填寫 Google 表單。
  4. 填寫完成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傳至訊息內。
  5. 完成報名後請洽詢 04-22758834 確認。



- 十六、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